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收購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A 函賣協議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康達控股」)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於交易時間後)，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Baring V」)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康達控股同意購買而Baring V已同意出售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出售股份」)，總代價為23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85港元)(「建議收購」)。根據買賣協議，Baring V已承諾不會於首次完成(定義見下文)後十二個月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市場出售其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所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惟若干情況除外。

完成

建議收購預期分兩個階段完成，20,000,000股股份的買賣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完成(「首次完成」)，而餘下40,000,000股股份的買賣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完成(「第二次完成」)。

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

康達控股、Baring V及其他股東於(i)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首次完成前；(ii)緊隨首次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第二次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首次完成前		於首次完成後		於第二次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康達控股 ⁽¹⁾	1,094,922,004	52.96%	1,114,922,004	53.93%	1,154,922,004	55.86%
Baring V	364,129,996	17.61%	344,129,996	16.64%	304,129,996	14.71%
其他股東	608,463,000	29.43%	608,463,000	29.43%	608,463,000	29.43%
總計	2,067,515,000	100%	2,067,515,000	100%	2,067,515,000	100%

附註：

- (1) 康達控股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趙雋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